

青州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相关要求编制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民政工作公开透明，为优化营商环境，建设法治型、服务型政府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。

1. 主动公开方面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紧紧围绕工作实际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、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等相关情况。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发布，2024 年累计发布重点领域信息 100 余条，完善基层政务

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设置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等重点栏目专题专栏，每月定期公开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等工作信息和补贴相关政策，有序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发展。

2.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加强依申请工作规范化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我局公开的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办件量明显低于上年水平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。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二是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编制发布《青州市民政局 2024 年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。三是严格落实审核制度。健全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制度。完善政务公开日常监测机制，加强统计分析，及时动态调整信息，严格把控公开内容质量。

4. 平台建设方面。2024 年我局在青州市政府网站做到信息及时更新和维护，依托“青州民政”公众号发布各类公开信息，开展“民生政策赶大集”活动，提高对民政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。

5. 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健全工作机制。根据我局工作需要，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。二是加强人员培训。定期开展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。三是增加后勤保障。政务公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加强各科室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格式以及规范流程等内容的

理解把握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。规范政务公开信息发布、审核和依申请公开等办理流程。

（二）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丰富，形式单一；二是政务公开多以“宣传型”为主，涉及重点领域、重点人群、重点事项的信息公开较少，且不够全面，政务新媒体建设也不够规范等。

（三）整改措施

一是加强监督管理。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到位、保障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。二是加强专业人员培训。通过经验介绍、案例选讲等方式，培养更加专业的政务公开人员，确保 2025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收费情况

2024 年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4 年共收到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 20 件，其中人大建议 11 件（1 件不予公开）、政协提案 9 件。对此，我们高度重视，紧紧围绕“让代表委员满意、让人民群众满意”开展工作，现已全部办理完成、答复到位，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到 100%。

（三）创新实践情况

2024 年，民政局依托政务公开平台，逐步完善建立健全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机制，依法公开相关权力清单、城乡各类救助补助标准、养老机构备案、临时救助、低保办理、资金补助详情等信息，坚持公开内容规范、公开过程透明，做到及时有效发布、回应公众关切。

青州市民政局

2025 年 1 月 13 日